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人社部：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人社部发〔2022〕7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出台《实施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国务院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落实落细的具体做法。

《实施办法》规定，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应当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之后，选择一家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

《实施办法》明确，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纳，缴费额度按自然年度累计，次年重新计算。《实施办法》规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时，商业银行应通过信息平台检验参加人的领取资格，并将资金划转至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实施办法》明确，商业银行可以通过本机构柜面或者电子渠道，为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支持参加人通过商业银行结算账户、非银行支付机构、现金等途径缴费。



结合国家对个人养老金给予税收优惠支持，《实施办法》明确，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获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缴费凭证。

《实施办法》规定，参加人自主决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品种和金额。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要以“销售适当性”为原则，做好风险提示，不得主动向参加人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

另外，《实施办法》对个人养老金相关信息报送、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个人养老金机构与产品管理、信息披露和监督管理等其他方面作了相关规定。《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More...](#)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就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二、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个人养老金涉税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四、商业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应及时对在该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五、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对本公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在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实施。

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名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发布。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2022年1月1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M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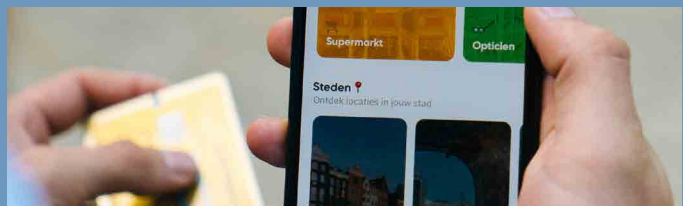


调整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补缴费款期限

按照《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本市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本市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9号)规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缓缴期满后,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足月)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22〕5号)规定,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用人单位,补缴费款期限参照执行。

用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选择按月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也可选择若干月份的社会保险费一并补缴,还可选择一次性缴清缓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最迟应于2023年底前缴清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More...](#)



深圳:医疗保障局关于“阶段性缓缴”到期恢复正常缴费的提示

深圳市于2022年7月至9月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实行缓缴。缓缴单位自2022年10月起恢复正常缴费,在正常缴纳当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后,缓缴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自2022年10月底起每月进行一次性批量扣款。未按时补齐缓缴费款的单位,按规定自2023年4月1日起加收滞纳金。请务必于2023年3月底前完成欠费补缴,以免影响参保职工后续医保待遇。 [More...](#)

广州：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开征求《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就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

广州市医保领域现有一部政府规章《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以下简称123号令），于2015年7月1日起施行。近年来，医疗保障领域自上而下大幅度改革，改革文件不断出台。作为一部七年前施行的政府规章，123号令与国家、省改革要求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已不相适应。

为了贯彻落实医疗保障领域的改革要求，并实现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广州市政府采取“废旧立新”的立法技术，制定出台《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同步废止123号令。

《规定》总共26条，主要规定部门职责、制度框架、医保基金类型与管理、参保人员范围、参保登记、缴费及补缴处理、医保筹资、待遇、医保管理等内容。规章亮点：

- 规范政策框架。将原职工重大疾病和补充医疗保险合并成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参加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同步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 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推动职工医保门诊保障由个人积累式保障模式转向社会互助共济保障模式。
- 关于补缴：如果用人单位不参保或者不按时缴纳职工医保保费，可以补缴，在三个月内足额补缴应缴费用和滞纳金，对应期间的职工个人医疗保险待遇将不受影响。用人单位超过三个月足额补缴的，《规定》增加了参保职工的医保个人账户按照本人参保缴费基数以及对应月份的计入比例补计入资金。最大限度增加参保人员权益。

据《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的实际，拟定了《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就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按照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公平竞争审查有关规定和要求，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间，公开征求社会各界对上述征求意见稿以及其中涉及的公平竞争、廉洁性方面的意见。广大市民可以信函、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More...](#)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28号（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处），邮编：510600，邮箱：zhangli3@gz.gov.cn

东莞：发布《东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东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及提供门诊医药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

其中门诊共济保障待遇中 普通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参保人发生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一定比例支付，包括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未发生非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不含门诊急救和抢救）的，下一个自然年度内，其按规定在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的支付比例；参保人在本市医疗机构门诊急救和抢救产生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的支付比例进行了调整。

关于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一个自然年度内，统筹基金累计支付参保人因疾病发生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不超过以下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一）参保人在本市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二）参保人在本市非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医，发生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基本医疗费用，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本市上上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

（三）参保人在本市医疗机构门诊急救和抢救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按月核定，不跨自然年度使用，从参保人选定门诊共济定点医疗机构之日起核定当年实际支付限额，最高不超过当年剩余月数支付限额。

以及明确了各类参保人，个人账户月计入标准。个人账户按月计入，计入资金起止时间原则上和个人账户待遇享受时间一致。个人账户同时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相应医疗保险范围内指定的相关医疗费用。[More...](#)



调整天津市2022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

天津市于10月发布《关于调整天津市2022年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待遇调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 待遇调整的范围：2021年底前被鉴定为工伤一至四级在职人员和工伤退休人员以及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

- 待遇调整的标准：

一是在职伤残津贴按月分别增加：一级177元、二级167元、三级157元、四级147元。

二是退休工伤人员补贴按月分别增加：一级60元、二级50元、三级40元、四级30元。

三是供养亲属抚恤金按月分别增加：配偶68元、其他供养亲属5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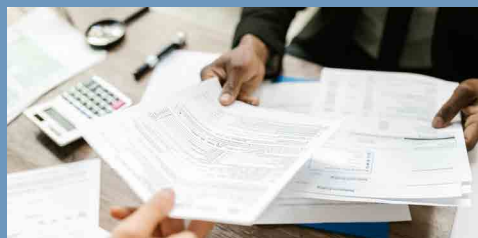
- 设置工伤待遇托底下限，不足下限的按下限补齐。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下限、退休工伤人员补贴和养老金之和下限均为：一级伤残

4213元、二级伤残4030元、三级伤残3847元、四级伤残3664元；

供养亲属抚恤金下限为：配偶1772元、其他供养亲属1328元。

- 支付渠道：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由用人单位支付。[More...](#)



将“心理治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明确医保支付标准

江苏省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精神卫生条例》，更好满足参保患者心理治疗的临床需求，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经研究，决定将“心理治疗”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并在全省统一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心理治疗”项目内涵。

本通知所指“心理治疗”为“接受规范化心理治疗培训的精神科医师或取得心理治疗专业技术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在适宜的独立治疗空间，针对符合心理治疗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应用规范化的心理治疗技术和个体化的治疗方案进行心理治疗，消除或缓解患者心理障碍表现。每次不少于60分钟”。

二、调整“心理治疗”项目医保支付类别。

将《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中心理治疗(311503024)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付类别从“丙类”调整为“乙类”。

三、统一“心理治疗”项目医保支付标准。

全省执行三类、二类和一类收费政策的定点医疗机构“心理治疗”项目医保支付标准分别为200元/次、180元/次和160元/次。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心理治疗，实际收费低(等)于医保支付标准的，由医保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其中，个人先行支付比例为20%；实际收费超过医保支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患者负担。

本通知自2022年11月1日起执行。[More...](#)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跨省通办”

福建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为确保于2022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实现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业务“跨省通办”(以下简称“跨省通办”)，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业务流程

为适配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模块要求，福建省各统筹区需统一业务流程：经办机构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收到参保人“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以下简称“生育零星报销”)业务的申请后，尚未办理“生育登记”的，应先办理“生育登记”，而后再办理生育报销。“生育登记”是系统标识生育的收费类型的依据，是与国家“跨省通办”业务模块对接的桥梁，不可省略。

有条件的市级统筹区，可将“生育登记”环节前置：参保人在确诊怀孕时即可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申请，以便获取生育待遇支付所需的银行账户等相关信息；同时为实现“生育医疗费用跨省刷卡”和“生育津贴自动发放”两项便民业务打下坚实的数据基础。

二、优化经办模式

参保人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办理“生育登记”后，在省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实施产检、分娩或计划生育手术的，可直接刷卡结算；需至省外的，应事先进行异地备案，备案成功的即可在备案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刷卡结算。部分“两险”待遇标准完全一致的市级统筹区，可根据当地情况权衡后决定是否前置“生育登记”。



医保经办机构可根据“生育登记”信息、系统刷卡数据或“出生一件事平台”联办申请,实现“生育津贴”待遇的自动发放。未前置“生育登记”的统筹区,可探索通过政务共享等大数据措施实现生育津贴自动发放。

未能刷卡结算的生育保险待遇,参保人可通过线上渠道申请生育零星报销:申请人通过“闽政通”医保业务入口申请,填报信息并上传办理业务必需材料;参保地经办机构收到申请信息后,对申请人上传的材料进行预审。审核不通过的,须提示失败原因,并一次性告知所需补正材料和邮寄时限;审核通过的,告知参保人邮寄材料,无需邮寄材料的,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经办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材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备存。

三、提供便捷的线上办理渠道

此次“跨省通办”相关系统功能开发由省医保中心统一组织开展,10月31日前完成系统联调测试工作并且上线试运行。“闽政通”医保服务、“福建医疗保障”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将新增“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含“跨省通办”)功能,参保人可仅提交一次材料,同时申请“生育备案”、“生育津贴申领”、“生育医疗费用报销”三项业务。

预计在2022年底前省内所有统筹地区均实现“跨省通办”。[More...](#)

调整全省失业保险金标准

山西省为进一步提高参保失业人员收入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自2023年1月1日起,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比例由85%调整为山西省一类最低工资标准的90%。今后,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此比例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自行调整。

以目前最低工资标准每月1880元计算,调整后山西省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为1692元,参保失业人员每月将增加收入94元。此次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是继2021年10月1日后连续两年提高。[More...](#)



全面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 明年1月1日起实施

湖北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要求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这是失业保险事业的一次跨越式发展,以失业保险政策全省统一为核心,以基金省级收支统支为基础,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经办服务管理和信息系统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实现省级统筹之后,失业保险将呈现新变化。

- 保障更有力。基金由省级统收、统支、统管,在全省范围内统筹调度使用,统筹范围更广,统筹效率更高
- 政策更完善。在参保政策上,统一参保范围和保障对象,实现全省各类参保对象平等参加失业保险,公平享受待遇。在基数核定上,统一缴费费率、缴费基数核定办法,依据全省社平工资,实现全省三档缴费基数标准的逐步统一。在待遇标准上,统一确定办法,建立调整机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 服务更便捷。我省将推动“异地办”,省内跨区域流动人员不再办理转移接续手续,改为失业时由待遇申领地集中归并,不用异地跑;推动“就近办”,通过统一业务规程、统一经办流程、统一服务标准,推进全省经办服务一体化,实现“一事联办”,不需来回跑;推动“线上办”,上线省集中系统,全面实现网上办事,支持互联网和手机终端,推广“掌上办”,不必线下跑。
- 监督更严密。全省将健全防控体系,加强基金风险预测和防控,健全多环节风险防控体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借力信息系统,推进业务财务一体化,通过信息技术构建实时监控体系,统筹防控经办、审批、财务、系统管理风险,监管更有效;融合信用评级,实行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失信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经办管理服务模式,惩戒更有力。[More...](#)

《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手册》,面向全省企业免费发放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帮助企业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秩序,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协力共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制了《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手册》,面向全省企业免费发放。

手册以政策问答形式总结归纳了企业在劳动规章制度、招聘录用、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的常见问题,同时,企业还可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企业用工指导服务相关政策汇编、合同示范文本、人社部门援企惠企政策等资料,帮助企业进一步明确劳动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指导企业正确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劳动用工管理行为。[More...](#)



电子劳动合同平台上线

江西省电子劳动合同平台日前上线,该平台将覆盖江西省1300多万城镇就业人口。

此次上线的江西省电子劳动合同平台将免费为全省企业和劳动者提供电子劳动合同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全流程服务。平台具备“可签、可信、可管、可用”四大功能特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登录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和江西政务服务网人社专区,移动端登录“赣服通”人社专区,发起电子劳动合同签署等流程。

该平台正式上线后,将在江西11个设区市进行全面推广,覆盖全省1300多万城镇就业人口、200多万家用人单位。[More...](#)



关于我们

BIPO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公司立足亚太、辐射全球,推动科技赋能,为企业提升管理品质,十多年来砥砺前行,以全球化、数字化和合规化为发展理念服务客户。

我们的业务遍及全球14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产品包括BIPO HRMS,全球薪酬解决方案,名义雇主服务 (EOR)等,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

BIPO自主研发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通过“全模块”整合与敏捷开发,凭借灵活的系统架构和数据管理,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点对点链接,使公司运营整体化、高效化。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400-101-7100

bipoinfo@biposervice.com

www.biposervice.com

biposvc

bipo-svc



扫码关注,留下联系方式
我们将发送往期BIPO TIMES到您邮箱

Copyright © 2022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Asia Pacific • Americas • Europe • Middle East & Africa